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 三、在交流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篡改课件内容。
- 四、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不代表我局立场。
- 五、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六、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发明专利申请的 实质审查内容

通信发明审查部 雷云珊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
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
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目录

◆ 实质审查的内容范围

◆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

◆ 说明书的审查

◆ 总结

01 实质审查的内容范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实质审查的内容范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实质
缺陷

形式
缺陷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实质审查的内容范围-实质缺陷



实质审查的内容范围-形式缺陷



R: 专利法实施细则

R17: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

R20.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

02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专利法第2条第2款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第5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专利法第25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专利法第22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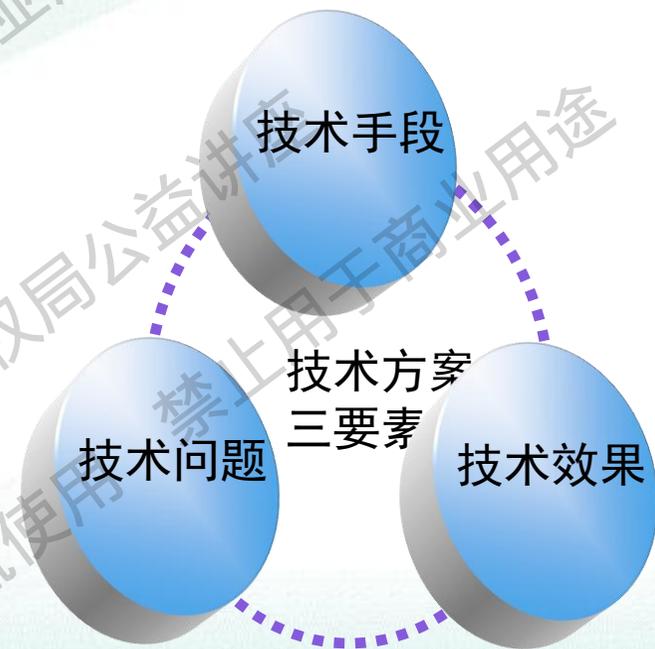
专利法第2条第2款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新的技术方案，这是对可申请专利保护的发明客体的一般性定义，不是判断新颖性、创造性的具体审查标准。

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包含有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客体。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专利法第2条



第2款

【例】

权利要求：一种利用香烟作广告的方法，将拥有广泛使用者的香烟盒作为媒体进行广告活动，香烟盒外表面中的一部分设置香烟厂家本身的商标、图形及文字，而在香烟盒外表面的其余部分设置其他的广告内容。

说明书中记载其要解决的问题是提供一种简单、廉价、传播范围广的香烟广告的方法。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专利法第2条



第2款

气味或者诸如声、光、电、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也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但利用其性质解决技术问题的，则不属此列。

【例】一种激光。 ×

【例】一种利用激光测量距离的方法。 √



专利法第5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一) 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

(二) 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三) 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一) 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施行的法律，不包括其他机构颁布的行政法规和规章。

【例】

专利法 - - 国家法律

专利代理条例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 - 行政法规

本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其含义是，如果仅仅是发明创造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或使用受到国家法律的限制或约束，则该产品本身及其制造方法并不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发明创造。



(一) 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

1、发明创造违法 - 不保护

【例】用于赌博的设备、机器或工具；吸毒的工具；伪造国家货币、票据、公文、证件、印章的设备等

2、发明创造不违法，但由于其被滥用而违法 - 可保护

【例】用于医疗目的的一些药物；麻醉品、镇静剂、兴奋剂和用于娱乐的棋牌等。

3、发明创造仅其实施被法律所禁止——可保护

【例】用于各种武器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时虽然受到法律的限制，但这些武器本身及其制造方法仍然可授予专利权。



(二) 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社会公德是指公众普遍认为是正当的、并被接受的伦理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

具有普遍的社会认同：正当；不正当。

建立在一定的文化背景之上：历史；区域；民族文化。

随历史的发展其内涵可能发生变化。

专利法中所称的社会公德限于中国内地（不包括港澳台）。



(二) 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例】

带有暴力凶杀图片的器具

带有淫秽图片的器具

克隆的人或克隆人的方法

人胚胎的工业应用

改变人生殖系统遗传同一性的方法或改变了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人

人与动物的交配方法等



(三) 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1、发明创造的实施或使用会给公众或社会造成危害，或者会使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受到影响——不保护

【例】致人伤残或损害财物；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涉及国家重大政治事件或宗教信仰；伤害人民感情或民族感情；宣传封建迷信等。

2、发明创造不妨害公共利益，但是其滥用可能造成妨害，或者在产生积极效果的同时还存在某种缺点——保护

【例】对人体有副作用的药物。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是指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未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规定，向境外输出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某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中国向境外出口的列入中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某畜禽遗传资源，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该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专利法第25条

专利法第25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专利法第25条

(一) 科学发现

科学发现是指对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物质、现象、变化过程及其特性和规律的揭示。

不授权的原因：不是技术方案，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

- 发现卤化银在光照下有感光特性——不授权
- 根据这种发现制造出的感光胶片——可授权
- 感光胶片的制造方法——可授权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专利法第25条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智力活动是指人的思维运动，它源于人的思维，经过推理、分析和判断产生出抽象的结果，或者必须经过人的思维运动作为媒介，间接地作用于自然产生结果。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是指导人们对信息进行思维、表述、判断和记忆的规则和方法。

不授权的原因：专利法不是用来禁锢人的思想。

- 审查专利申请的方法——不授权
- 日历的编排规则——不授权

一项权利要求中既包括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括技术特征，则该权利要求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专利法第25条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

不授权的原因：人道主义和社会伦理；不具有实用性

需要注意的是：用于实施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的仪器或装置，以及在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中使用的物质或材料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疾病的诊断方法例如：诊脉法、足诊法、X-光诊断法、超声诊断法、患病风险度评估方法、胃肠造影诊断法等。

疾病的治疗方法例如：以治疗为目的或具有治疗性质的手术疗法、药物疗法、针灸、麻醉、推拿、按摩、刮痧、药浴、气功、催眠、心理疗法、辐射疗法、减肥方法、免疫方法、伤口处理法。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专利法第25条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动物及植物品种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植物品种由《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保护，但是微生物可以获得专利保护（有保藏的要求）。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动物和植物品种培育、生产方法（饲养法、养殖法、栽培法）：

- 主要是非生物学方法（人的技术介入程度对该方法所要达到的目的或者效果起主要的控制作用或者决定作用）——可授权

【例】采用辐照饲养法生产高产牛奶的乳牛的方法；改进饲养方法生产瘦肉型猪的方法等属于可被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客体。

- 主要是生物学方法（或生物学的方法本身）——不授权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专利法第25条

(五) 原子核变换方法和用该方法获得的物质

原子核变换方法：是指使一个或几个原子核经分裂或者聚合，形成一个或几个新原子核的过程。

不授权原因：用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该方法获得的物质关系到国家的重大利益，不宜为人垄断，不宜公开，因此不授予专利权。

【例】完成核聚变反应的磁镜阱法、封闭阱法以及实现核裂变的各种方法 —— 不授权

但是，为实现原子核变换而增加粒子能量的**粒子加速方法**（如电子行波加速法等），为实现核变换方法的各种**设备、仪器及其零部件**等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原子核变换方法所获得的**物质**不能被授予发明专利权。

【例】用加速器、反应堆以及其他核反应装置生产、制造的各种放射性同位素 —— 不授权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专利法第22条第4款

款

专利法第22条第4款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 (一) 实用性的概念
- (二) 判断实用性的原则和基准
- (三) 不具备实用性的几种主要情形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专利法第22条第4款

款 (一) 实用性的概念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的主题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产业：包括工业、农业、林业、水产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及文化体育、生活用品和医疗器械等行业。

能够制造或者使用：符合自然规律、具有技术特征的任何可实施的技术方案。

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指发明或实用新型在提出申请之日所产生的经济、技术和社会效果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预料到的。这些效果应当是积极的和有益的。

款

(二) 判断实用性的原则和基准

原则：

(1) 以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所公开的整体技术内容为依据，而不仅仅局限于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内容；

(2) 实用性与所申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怎样创造出来的或者是否已经实施无关。

基准：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所说的‘能够制造或使用’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具有在产业中被制造或使用的**可能性**。满足实用性要求的技术方案不能违背自然规律并且应当**具有再现性**。因不能制造或使用而不具备实用性是由技术方案本身固有的缺陷引起的，**与说明书公开的程度无关**。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专利法第22条第4款

款 (三) 不具备实用性的几种主要情形

1、无再现性

再现性：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公开的技术内容，能够重复实施专利申请中为解决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这种重复实施不得依赖任何随机的因素，且实施结果应当相同。

要区分成品率低与不具有再现性。

2、违背自然规律

违背自然规律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是不能实施的。

【例】永动机- 如违背能量守恒定律

3、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

利用特定自然条件建造的自始至终都是不可移动的唯一产品不具备实用性。

备实用性。

4、人体或者动物体的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以有生命的人或动物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使用。

【例】活牛取黄，纹身。

5、测量人体或者动物体在极限情况下的生理参数的方法

测量人体或动物体在极限情况下的生理参数需要将被测对象置于极限环境中，这会对人或动物的生命构成威胁，不同的人或动物个体所可以耐受的极限条件不同，需要有经验的测试人员根据被测对象的情况来确定其耐受的极限条件，因此这类方法无法在产业上使用。

6、无积极效果

03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一）实质性要求

- 1、权利要求书应当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 2、独立权利要求应当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 3、从属权利要求应当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二）形式要求

- 1、独立权利要求的格式要求
- 2、从属权利要求的格式要求
- 3、其他形式要求

(一) 实质性要求

1、权利要求书应当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专利法第26条第4款：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保护的范围。

(1)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

(2) 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1)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

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

权利要求的概括应当不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权利要求通常由说明书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实施方式或实施例概括而成。

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合理预测说明书给出的实施方式的所有等同替代方式或明显变型方式都具备相同的性能或用途，则应当允许申请人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概括至覆盖其所**有的等同替代或明显变型的方式**。

“概括”的主要表现形式

A、用上位概念概括一些下位概念时，利用下位概念的共性进行概括

在判断权利要求概括的技术方案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其概括的方案是否基于说明书中充分公开的具体实施方式的**共性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可以合理预测到说明书实施方式的**等同替代方式**或**明显变型方式**都具有与**此相同的共性**。如果结论是肯定的，则应当允许申请人进行这样的概括。

【例】铆接、焊接、螺钉连接——固定连接

B、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进行限定

一般说来，一项产品权利要求应由反映该产品结构或者组成的技术特征组成；如果在一项权利要求中不是采用结构特征来限定发明，而是采用零部件在发明中所起的作用、功能或者所产生的效果来限定发明，则称为功能性限定。

通常，对产品权利要求来说，应当尽量避免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来限定发明。只有在某一技术特征无法用结构特征来限定，或者技术特征用结构特征限定不如用功能或效果特征来限定更为恰当，而且该功能或者效果能通过说明书中规定的实验或者操作或者所属技术领域的惯用手段直接和肯定地验证的情况下，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来限定发明才可能是允许的。

B、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进行限定

【例1】一种杯子，包括杯体，其特征在于，在杯体侧面设置有**弧形凹槽**。

【例2】一种杯子，包括杯体，其特征在于，绕着杯体侧面设置有**若干具有粗糙表面的环形条**。

【例3】一种杯子，包括杯体，其特征在于，在杯体的侧面设置有**防滑结构**。

防滑结构覆盖了所有能够实现所述功能的实施方式。

“功能性限定”的描述也属于**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同样具有**限定作用**。

对于权利要求中所包含的功能性限定的技术特征，应当理解为覆盖了所有能够实现所述功能的实施方式。对于含有功能性限定的特征的权利要求，应当判断该功能性限定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B、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征进行限定

(I) 对于某一功能特征，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清楚明了实现该功能存在已知的方式，并且该功能特征所覆盖的除说明书以外的其它实施方式也能解决发明的技术问题，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那么认为这样的功能性限定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II) 如果权利要求中限定的功能是以说明书实施例中记载的特定方式完成的，并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明了此功能还可以采用说明书中未提到的其他替代方式来完成，则权利要求中不得采用覆盖了上述其他替代方式的功能性限定。

C、用并列选择方式概括

通常使用“或者”或者“和”并列几个必择其一的具体特征

【例】特征A、B、C或者D

D、纯功能性的限定

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因而是允许的。所谓“纯功能性”权利要求，是指权利要求仅仅记载了发明要达到的目的或产生的效果，完全没有记载为达到这种目的或获得所述效果而采用的技术手段。

【例】一种茶杯，其特征在于能够保温。

一种改善机动车尾气的方法，其特征在于降低机动车排放尾气中的有害气体，减少污染。

(2) 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清楚

每一项 (I; II)

整体 (III)

简要

每一项 (IV)

整体 (V)

每一项

清楚

简要

整体

清楚

简要

I. 每项权利要求的类型应当清楚

权利要求主题名称应当能够清楚地表明该权利要求的类型是产品还是方法，且不允许采用混合的主题名称。

一种XX**技术**

一种XX**方案**

一种轴与孔的**配合**

一种XX**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II. 每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

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其所用词语的含义来理解。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的用词应当理解为相关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在特定情况下，如果说明书中指明了某词具有特定的含义，并且使用了该词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由于说明书中对该词的说明而被限定得足够清楚，这种情况也是允许的。但此时也应要求申请人尽可能修改权利要求，使得根据权利要求的表述即可明确其含义。

II. 每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

(1) 不得使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厚、薄、强、弱、高温、高压... “很宽范围”等，除非这种用词在特定领域中具有公认的确切含义。

【例】一种多频率交流电动机，其特征在于它的运行频率范围很宽。

例外的情况 “高频”

(2) 不得出现会在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出不同的保护范围的用语：最好、例如、特别是、必要时...

【例】一种铁锅的制造方法，XX材料的冶炼温度为 150°C - 250°C ，最好是 200°C 。

(3) 权利要求中出现某一上位概念后面跟一个由该上位概念引出的下位概念时，申请人应保留其中之一，或将两者分别在两项权利要求中予⁴⁵

II. 每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

(4) 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通常会使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的用语：约、接近、等、或类似物...

【例】一种可重定向的连接上网系统，该系统中的用户数据模块存储有用户的身份、编号、使用时间、交纳费用等数据。

(5) 除附图标记或者化学及数学式中使用的括号之外，权利要求中应尽量避免使用括号

【例】一种信号相干检测的共时钟定时方法，时钟发送信号(供接收设备测量)的

【例】在显像管的阴极与负反馈电路的输入端之间连接一个缓冲级

II. 每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

(6) 权利要求中具有通常可接受含义的括号是允许的。例如含有10%~60% (重量) 的A。

(7) 采用正面肯定式的用语清楚表述要求保护的范围，一般不得采用否定式描述。

否定式描述举例：

【例】 “××部件的材料不是塑料”、“非焊接方法”

III. 权利要求书整体应当清楚

构成权利要求书的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也应当清楚，这是指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应当清楚。

IV. 每项权利要求应当简要

权利要求的表述应当简要，除记载技术特征外，不得对原因或者理由作不必要的描述，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V. 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应当简要

权利要求的数目应当合理，在权利要求书中，允许有合理数量的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优选技术方案的从属权利要求。

为避免权利要求之间相同内容的不必要重复，在可能的情况下，权利要求应尽量采取引用在前权利要求的方式撰写。

一件专利申请中不得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保护范围实质上相同的同类权利要求。

(一) 实质性要求

2.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除了要满足上述《专利法》第26条第4款规定的要求之外，还应当满足如下三个方面的要求：

- (1)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记载必要技术特征
- (2)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 (3) 多项独立权利要求之间应满足单一性的要求

(1)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记载必要技术特征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必要技术特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它技术方案。

判断某一技术特征是否为必要技术特征，应当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实质性要求

【例】 一件“用直流电压产生高压脉冲的电路”专利申请，在其说明书中记载了该电路的组成部分技术特征，还记载了各部分之间的联系的技术特征——“电阻器连接在晶体管放大器的输入和控制电路的输出之间，晶体管放大器的输出连接到开关晶体管的基级，电容器连接到变压器的初级绕组，……”。

权利要求1：一种用直流电压产生高压脉冲的电路，包括变压器、分压器、晶体管放大器、开关晶体管、电阻器和电容器。

【分析】

由于该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中仅记载该电路包括的各种元件，而没有记载各元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因此该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不是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无法解决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从而不符合细则20.2的规定

(一) 实质性要求

3.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1) 从属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与被引用权利要求主题名称相同

(2)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例】

权利要求1：一种椅子，其特征在于：包括正方形的底座，装在底座底面上的四个细长支撑件以及装在底座上的圆形靠背。

权利要求2：根据权利要求1的椅子，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每个细长支撑件上安装有轮子。

权利要求3：根据权利要求1的椅子，其特征在于在所述轮子是塑料的。

(二) 形式要求

1. 独立权利要求的格式要求
2. 从属权利要求的格式要求
3. 其他形式要求

1.独立权利要求的格式要求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1条：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除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外，仅需写明那些与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例如**，一项涉及照相机的发明，该发明的实质在于照相机布帘式快门的改进，其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只要写出“一种照相机，包括布帘式快门……”就可以了，不需要将其他共有特征，例如透镜和取景窗等照相机零部件都写在前序部分中。

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必要技术特征中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不同的区别技术特征，这些区别技术特征与前序部分中的技术特征一起，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限定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形式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

一种____，包括____和____，其特征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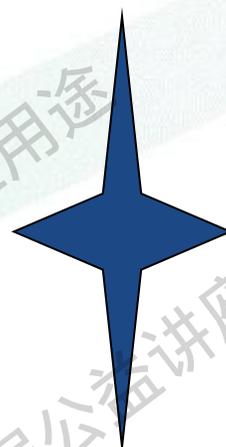
写明发明的
主题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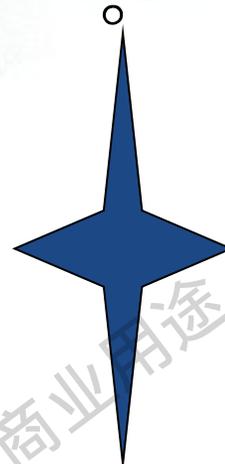
与最接近的
现有技术共
有的必要技
术特征



不可缺少
以将发明点
与现有技术
分别开来



写明区别于
最接近的现
有技术的技
术特征



权利要求
由一句话
构成

前序部分

特征部分

独立权利要求**不需要划界**的情况：

(1) 开拓性发明；

(2) 由几个状态等同的已知技术整体组合而成的发明，其发明实质在组合本身；

(3) 已知方法的改进发明，其改进之处在于省去某种物质或者材料，或者是用一种物质或材料代替另一种物质或材料，或者是省去某个步骤；

(4) 已知发明的改进在于系统中部件的更换或者其相互关系上的变化。

2.从属权利要求的格式要求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2条第1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 (一) 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 (二) 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例】

- 1.一种茶杯，包括杯体，杯体上方有开口，其特征不在于，还包括一个可以盖住所述开口的杯盖。
- 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茶杯，其特征不在于，所述的杯盖上有一个提手。

2.从属权利要求的格式要求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2条第2款：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被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的基础。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是指，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多项权利要求的引用方式，包括引用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以及引用在前的几项从属权利要求。

【例如】

- 1、一种摄像机调焦装置.....，
-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摄像机调焦装置.....，
- 3、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摄像机调焦装置.....，
- 4、根据权利要求1、2或3所述的摄像机调焦装置.....

×

2.从属权利要求的格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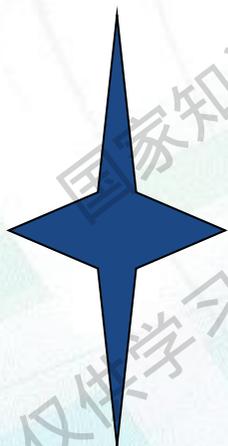
- ✓ 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应当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其后应当重述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 ✓ 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采用两部分撰写方式的，其后的从属权利要求不仅可以进一步限定该独立权利要求特征部分中的特征，也可以进一步限定前序部分中的特征。
- ✓ 直接或间接从属于某一项独立权利要求的所有从属权利要求都应当写在该独立权利要求之后，另一项独立权利要求之前。
- ✓ 从属权利要求的主题和类型应与被引用的权利要求相同。
- ✓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其前面的权利要求，不能引用在其后面的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形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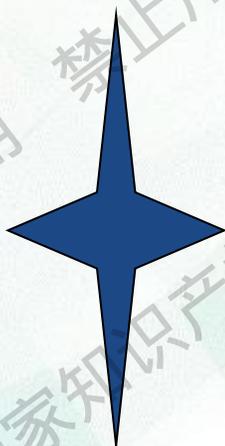
从属权利要求

如权利要求__所述的

其特征在于：_____。



写明引用的
权利要求的
编号



写明引用的
权利要求的
主题名称



写明发明附
加的技术特
征



权利要求
由一句话
构成

引用部分

限定部分

3.其他形式要求

- (1) 权利要求书有一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2) 权利要求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权利要求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外，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等类似用语**。
- (3)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这些标记应当用**括号括起来**，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制。
- (4) 权利要求中通常不允许使用**表格**，除非使用表格能够更清楚地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主体。
- (5) 通常一项权利要求用一个自然段表

述，若技术特征较多，内容和相互关系较复杂，借助于标点符号难以将其关系表达清楚时，一项权利要求也可以用分行或者分小段的方式描述，**各段之间不得使用句号**。

(6) 通常，**开放式**的权利要求宜采用“包含”、“包括”、“主要由……组成”的表达方式。**封闭式**的权利要求宜采用“由……组成”的表达方式。

(7) 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包含有**数值范围**的，其数值范围尽量以数学方式表达，例如，“ $\geq 30^{\circ}\text{C}$ ”、“ > 5 ”等。通常，“大于”、“小于”、“超过”等理解为不包括本数；“以上”、“以下”、“以内”等理解为包括本数。



04 说明书的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一、说明书应当满足的总体要求

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

一、说明书应当满足的总体要求

- 1.说明书应当充分公开发明创造
- 2.说明书应当支持权利要求
- 3.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

1.说明书应当充分公开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26条第3款：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清楚 完整 能够实现

说明书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的清楚、完整的说明，应当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

无法实现的情况：

- (1) 说明书中只给出任务和/或设想，或者只表明一种愿望和/或结果，而未给出任何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技术手段；
- (2) 说明书中给出了技术手段，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并不能解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3) 说明书中给出了技术手段，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并不能解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4) 申请的主题为由多个技术手段构成的技术方案，对于其中一个技术手段，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并不能实现；
- (5) 说明书中给出了具体的技术方案，但未给出实验证据，而该方案又必须依赖实验结果加以证实才能成立。

2.说明书应当支持权利要求

3.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

- (1) 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 (2) 应当使用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术语。
- (3) 技术术语和符号应前后一致。
- (4) 说明书中通常应当使用中文。
- (5) 说明书中引证了外国专利文件或非专利文件时，该引证文件的出处和相关信息应当使用引证文件公布或发表时的原文所使用的文字，必要时给出中文译文，并将译文放置在括号内。

(6) 涉及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以在括号内同时标注本领域公知的其它计量单位。

(7) 不可避免使用商品名称时，其后应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及制造单位；

(8) 对于分案申请，为了清楚地表明该申请是分案申请，应当在其说明书的起始部分，即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之前，说明本申请是哪一件申请的分案申请，并写明原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发明创造名称。

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

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五个组成部分。

1.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名称

要求：清楚、简明、全面反映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以及发明类型，一般不超过25字。

2.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

要求:(1)与发明在《国际专利分类表》中可能被分入的最低位置有关；(2)也应体现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及发明类型；(3)不应包括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区别特征。

3.发明或实用新型的背景技术

要求:记载对发明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若可能，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4.发明内容

(1)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要求：正面、简洁、客观地描述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 技术方案

要求：一般先写独立权利要求的方案，以必要技术特征总和的形式阐明发明的实质；另起段落，反映重要的从属。

(3) 有益效果

要求：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采用的技术方案之间具有逻辑对应关系，全面、详细、客观论述所带来的有益效果，利于他人理解发明或实用新型，并对请求保护的方案起到进一步解释作用。

有益效果是确定发明是否具有“显著的进步”或者实用新型是否具有“进步”的重要依据。

5.附图说明

说明书有附图的，应给出附图说明。

(1) 写明各幅附图的图名，并且对图示的内容作简要说明。在零部件较多的情况下，允许用列表的方式对附图中具体零部件名称列表说明。

(2) 附图不止一幅的，应当对所有附图作出图面说明。

通常的格式起始句为：“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详细说明”。在这之后再给出各幅图的图名。

6.具体实施方式

要求：详细描述实现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优选具体实施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如图时，应当结合附图进行说明。

该部分对于充分公开、理解和实现发明或实用新型、支持和解释权利要求都极为重要。

权利要求有上位概括时或者功能性限定时，多给出实施方式。

权利要求有数值范围时，给出两端值附近（最好是两端值）实施例，范围较宽时，给出中间值实施例。

7.说明书附图

要求：清楚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内容，使人能直观、形象化地理解。

8.说明书摘要

(1) 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其中以技术方案为主；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

(2) 有附图的专利申请，应当

的一幅。

(3) 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300个字，不分段。

(4) 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5) 摘要文字部分出现的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

通用的格式起始句为：“本发明（实用新型）涉及一种……”

05 总结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实质审查



✓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专利法第2条第2款

专利法第5条

专利法第25条

专利法第22条第4款

✓ 权利要求书的审查

实质性要求：整体、独权、从

权

形式要求：整体、独权、从权

✓ 说明书的审查

总体要求

撰写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谢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